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62號

上訴人 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